

臺南市志開實驗小學學生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108.8.29 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110.2.24 校務會議修正後實施

112.2.15 校務會議修正後實施

112.8.30 校務會議修正後實施

113.9.04 校務會議修正後實施

壹、依據：

- 一、92.07.17 教育部令：訂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 二、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以臺教綜(五)字第1010901829155B號令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修正條文。

貳、目的：

為加強維護學生在校內（外）活動之安全，確實掌握學生動態，避免事故傷害發生，期使本校師生健康能有最好的照顧，學生身體不適、意外受傷，能有緊急處理，俾收實效，將傷害降低至最小限度，特定本辦法。

參、學生意外傷害或疾病處理原則：

- 一、學童的健康，急救為第一優先。成立緊急事件應變小組工作職掌暨任務組織表(如附件一)
- 二、學生發生緊急傷病(準則所稱緊急傷病，其分類於附件三)時，在上課時間由任課教師，非上課時間由在場發現之教職員工或學生，立即於發生地先行急救。(如附件二-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
- 三、學校護理師依專業判斷、身體評估後，權衡狀況送醫，請導師通知家長，若無法聯絡上，由校長或教導主任裁示，送往地區最近且合格之醫院。若需一一九等單位進行後續救護處理，請總務處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行搶救。
- 四、學童若有身體不適或意外傷害，輕微者請指派一名學生陪同到健康中心處理；嚴重者如：臉色蒼白、頭痛、嘔吐、腹痛、發燒38度以上、大出血、骨折、脫臼、頭部外傷等，需由任課老師護送至健康中心，必要時通知學校護理人員前往處理，並請導師負責聯絡家長送醫。
- 五、小傷害不需送醫者，經處理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需送醫者，請導師或護理師負責聯絡家長送醫。
一般內科疾病處理後，輕微者休息以一節課為限；嚴重者，請導師或學校護理師負責聯絡家長送醫。
- 六、大傷害或嚴重狀況需緊急送醫急救時，由導師、教導主任或學務組長陪同前往，以便因應緊急事故傷害需開刀時，家長尚未聯絡到前，聯合簽署手術志願書。護送人員由校方核給公差並補助車馬費。

註：護送人員與陪同人員之職務，請教學組長安排課務代理人。

肆、處理辦法：

一、疾病處理(如附件三-急症分類及施救處理步驟)

(一)一般狀況(無立即性或繼續性傷害之傷病)：

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疾病時，上課時間由任課老師，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或在場發現之教職員工進行現場急救，並立刻通報教導處與健康中心，教導處了解情況後通知家長。如遇護理師不在時，教師應掌握急救原則緊急處理或立即送醫。

(二)嚴重或特殊狀況(有立即性或繼續性傷害或危及生命之虞者)：

由教導處指派人員做好必要之急救處理並即刻送醫，護送過程中，應由教導處指派相關人員陪同救護車進行相關事項處理。學務組長回報校長後進行校安通報。班級導師負責聯絡家長，必要時亦隨行護送，並持續關懷追蹤學童身心狀況。

註：教導處指派人員程序：學務組長→教導主任。

團體食物中毒或意外傷患者，先聯絡 119，另由學務組長向市政府教育局及衛生機關報備。

參閱附件：臺南市中小學及幼稚園校園食物中毒危機應變處理流程表

二、除非嚴重或特殊狀況，上課期間不得讓學生護送病患就醫，以免影響學生課業及徒增困擾。

三、學生在校區外發生疾病或事故傷害，接獲通知之老師，教職員工應協助學生家長，並通報教導處及校長。

四、健康中心應將緊急傷病處理情形加以登錄、統計分析，並定期檢討，以便追蹤及輔導。登錄內容應包含傷病種類、發生時間、地點、緊急救護處理過程等。

伍、行政事項：

一、建立全校學生緊急事件之聯絡電話，由教導處、導師、健康中心各存一份。

二、成立緊急危機處理小組。

三、健康中心應設置下列救護設備(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及設備基準)：

1. 一般急救箱。

2. 攜帶式人工甦醒器。

3. 活動式抽吸器(附口鼻咽管)。

4. 攜帶式氧氣管(附流量表)。

5. 固定器具(含可調式頸圈、頭部固定器、骨折固定器材、護墊、繃帶、三角巾等)。

6. 運送器具（含長背板等）。
7. 專用電話。
8. 其他救護設備。

前項救護設備，學校應定期維護並指導教職員工及學生正確之操作方法。

- 四、特別教室（自然、資訊、藝文、食農、家政...等教室），應訂定使用規則，公布於該教室，並於課前進行安全宣導。
 - 五、救護送醫之車費、醫療費可由相關經費應急。
 - 六、學校應協助安排教職員工定期接受緊急傷病處理及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每年至少四小時；護理師應接受教學醫院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救護技術訓練，並每二年複訓八小時。
 - 七、學校應將緊急傷病處理情形加以登錄、統計分析，並定期檢討。
- 陸、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可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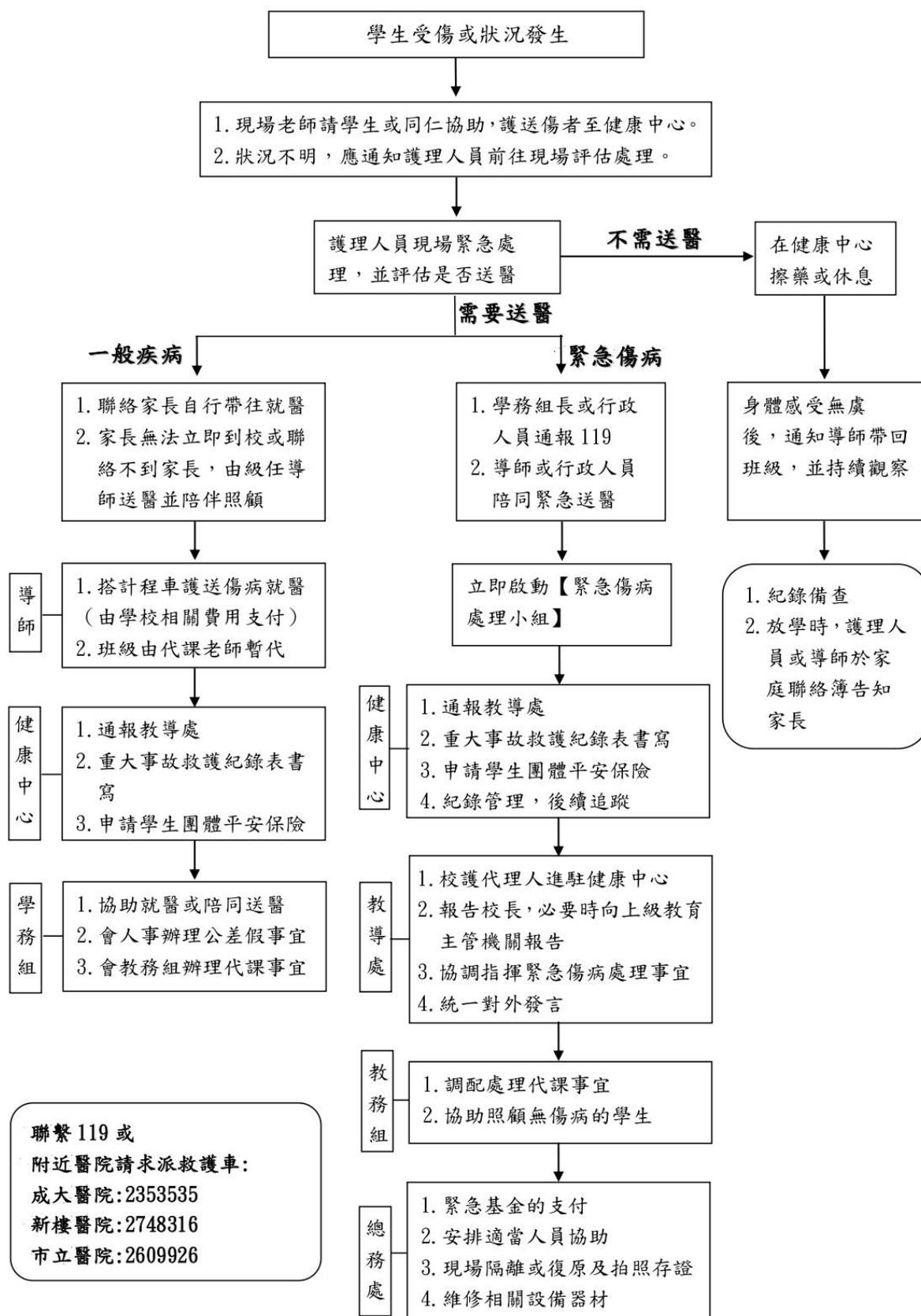
【附件一】、緊急事件應變小組工作職掌暨任務組織表

編組 職別	職 掌	負責人		
		單位職稱	姓名	代理人
總指揮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2. 宣佈與解除警戒狀態。 3. 加強社區之醫療資源與學校良好互動關係並獲社區資源支持。 4.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布與說明。 	校長	王念湘	陳彥貝
現場指揮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3. 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及協調。 4. 視情況通知警察局。 	教導主任	陳彥貝	陳菁文
現場副指揮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協助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分析。 3. 校外醫療院所之聯繫。 4. 視情況通知教育局及衛生單位。 5. 支援健康中心相關業務。 	學務組長	陳菁文	王英娘
現場管制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臨時管制中心。 2. 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3. 現場秩序管理。 4. 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 	總務處	何正云	謝曜鴻
人員疏散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引導師生疏散方向。 2. 協助現場秩序管理。 3. 清點人數。 	總務處	何寬平 級任老師	方宣

編組 職別	職 掌	負 責 人		
		單位職稱	姓名	代理人
緊急 救護 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緊急救護中心。 2. 實施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 3. 護送及安排就醫。 4. 共同辦理教、職員工、生急救訓練。 5. 充實、管理、運用傷病處理設備。 6. 學童相關資料之建立及記錄。 7. 協助學生保險申請。 	健康中心 護理師	陳美玲	陳子馨 潘妍貞
行政 聯絡 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聯絡各組及支援單位。 2.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說明。 3. 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 4. 停課及補課事項。 5. 聯絡家長及向家長說明。 6. 協同辦理急救教育研習。 	教學組長	王英娘	陳菁文
支援 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備器材支援清點及安全維護。 2.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3. 協助救護經費籌措。 4. 負責協調學生護送之交通工具。 6. 必要時協助護送。 7. 建立緊急醫療資訊網路。 	總務處	顏邵玫	楊貞惠
關懷 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緊急醫療機構連結合作事宜。 2. 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3. 家庭追蹤。 4. 社會救助。 	關懷組	郭碧蘭 級任老師	級任老師

【附件二】

臺南市南區志開實驗小學 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



【附件三】、急症分類及施救處理步驟

嚴重度	極重度：1 級	重度：2 級	中度：3 級	輕度：4 級
迫切性	危及生命： 需立即處理	緊急： 在 30-60 分鐘內 處理完畢	次緊急： 需在 4 小時內完 成醫療處置	非緊急： 簡易傷病處置與 照護即可
臨床表徵	死亡或瀕臨死亡	重傷害或傷殘	需送至校外就醫	經擦藥、包紮、 休息即可繼續上 課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心搏停止、休克、急性心肌梗塞、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 2. 昏迷、意識不清、對疼痛無反應、低血糖 3. 呼吸窘迫、呼吸道阻塞、連續性氣喘狀態 4. 頸〈脊椎〉骨折、高處摔下，長骨骨折、骨盆腔骨折 5. 溺水 6. 重度燒傷 7. 癲癇重積狀態 8. 嚴重創傷：無法控制的出血、如車禍、肢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大的開放性傷口、槍傷、刀刺傷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骨折、撕裂傷 2. 眼部灼傷或穿刺傷 3. 動物咬傷 4. 氣喘、呼吸困難 5. 中毒（含食物中毒） 6. 腸阻塞、腸胃道出血、闌尾炎 7. 妨礙性自主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脫臼、扭傷 2. 切割傷需縫合 3. 輕度腹痛 4. 輕度損傷 5. 單純性骨折無神經血管受損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擦傷、切割傷、抓傷、穿刺傷 2. 撞傷、腫脹、跌傷、打傷、瘀血 3. 灼燙傷、凍傷咬傷 4. 流鼻血等

嚴重度	極重度：1 級	重度：2 級	中度：3 級	輕度：4 級
學校處理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2. 撥 119 求救。 3.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4. 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 視需要教導處派人代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給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 2. 撥 119 求援或打電話給距離事故地點最近之責任醫院與急救醫院。 3.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4. 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 視需要教導處派人代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傷病急症處理。 2.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3. 通知家長。 4. 由鄰近醫療院所處置即可。 5. 由家長自行送醫，若家長無法自行處理，則需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 視需要教導處派人代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 擦藥、包紮、固定或稍事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3. 傷病情況特殊時以通知單、聯絡簿或電話告知家長。 4. 不需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亦不需通報，僅需知會級任老師。